

(2017)浙0106民初8214号

蔡国平:本院受理原告金小燕诉被告蔡国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17)浙0106民初8214号民事判决书(内容如下:蔡国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金小燕借款本金400000元、支付利息227400元并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公告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9357号

潘海波: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汇隆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判决你偿付垫付本金214952.54元,资金占用费6360.24元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2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法院公告

2018年3月7日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3331号

孙焰程: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天天商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诉被告孙焰程、杭州缤纷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4民初33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6135号

钱志丹:本院受理原告唐海民诉被告钱志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4民初61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7475号

周剑刚:本院受理原告吕晓磊诉被告周剑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4民初74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4民初303号

金小峰:本院受理原告金肖莉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西湖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8年3月7日

送达公告

姓名:孙涛(联系地址:三墩镇集萃路7号-2)

你因不经过专用烟道无组织排放油烟一案,本机关已于2017年12月31日作出【西城法】强催(法)字[2017]第0001779号《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该《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内容如下:本机关于2017年6月22日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西城法罚字[2017]第51018303号),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机关做出的行政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履行下列义务。

1、自行拆除排烟管道;

2、缴纳罚款伍仟伍佰元整以及加处罚款。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你(单位)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你(单位)在收到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受送达下落不明,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因无法直接送达你,特此公告送达。此公告自送达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西湖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8年3月7日

遗失浙江丽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吕滔律师执业证一本,执业证号13307199710333396,流水号10443610,声明作废。

伍帆遗失警官证一本,警号3326050,声明作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周萃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周萃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01ZXCZ2017006-2,日期为2017年12月19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债务人暨市润华汽车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周萃。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

周萃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周萃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周萃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1-85273710

周萃 联系电话:13606568899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周萃

单位:人民币元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7年4月13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债务人和担保

人应支付给周萃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债务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

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杭州亮视广告有限公司:本仲裁委员会受理的(2017)杭仲字第1227号申请人浙江中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杭州亮视广告有限公司之间的合作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举证的期限均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仲裁委员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18年5月28日14时30分在本委第五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356号锦绣大厦7楼,邮编:310005,电话:0571-88384235)

杭州仲裁委员会

慈溪市匡堰天顺鞋厂:本委已受理朱藕儿与你单位要求补发工资等劳动争议案,依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慈劳人仲案字[2018]第0142号劳动争议案

件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及有关证据材料,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18年4月2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委仲裁二庭(地址: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北三环东路1999号慈溪市人力资源交流中心二楼)开庭审理此案,请提前到本委办理手续并准时到庭参加庭审。逾期不到庭,本委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三十六条作出缺席裁决。

慈溪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慈溪市步步会赢鞋厂:本委已受理朱藕儿与你单位要求补发工资等劳动争议案,依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慈劳人仲案字[2018]第0145号劳动争议案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及有关证据材料,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18年4月2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委仲裁二庭(地址: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北三环东路1999

号慈溪市人力资源交流中心二楼)开庭审理此案,请提前到本委办理手续并准时到庭参加庭审。逾期不到庭,本委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三十六条作出缺席裁决。

慈溪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嘉兴博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冯学军):本委受理的申请人龚陈与你单位劳动报酬争议一案(秀洲劳人仲案字[2018]第71号),现依法通知你单位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申请书和证据副本、仲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逾期不来领取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并定于2018年4月19日上午9时00分在嘉兴市秀洲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嘉兴市昌盛中路598号秀洲区社会矛盾联合调解中心一楼114室)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嘉兴市秀洲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8年3月7日 星期三

公告热线:0571-87054412 87054448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91民初2320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3193号

王永平:原告张福起诉被告王永平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6月5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7409号

陈月强:原告叶焯起诉被告陈月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3431号

朱永超:本院受理原告余红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4民初492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3435号

钱蝶瑛:本院受理原告余红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4民初343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1605号

杭州江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浙江风尚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7)浙0110民初11605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期间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6726号

吴持民: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杭州市余杭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依据余卫医罚[2016]304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你申请强制执行一案已审理终结。因对你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行审726号《行政裁定书》。裁定:准予强制执行申请执行人杭州市余杭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作出的杭余卫医罚[2016]304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罚款人民币7000元及加处罚款人民币7000元,由本院立案执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0680号

俞卫琴:本院受理原告黄雪梨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居住地址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18年6月13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0680号

胡根朝:本院受理原告郭丽刚诉被告黄旭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18年6月13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20398号

黄旭东:本院在审理原告郭丽刚诉被告黄旭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6月2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余杭人民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22055号

韩军:本院受理原告王其亮与被告韩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4民初23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6月13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余杭人民法庭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2317号

韩军:本院受理原告王其亮与被告韩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4民初2317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6月13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2320号

韩军:本院受理原告王其亮与被告韩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4民初2320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6月2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余杭人民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22055号

黄旭东:本院在审理原告郭丽刚诉被告黄旭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6月2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余杭人民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22055号

胡根朝:本院受理原告郭丽刚诉被告黄旭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6月2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余杭人民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22055号

黄旭东:本院在审理原告郭丽刚诉被告黄旭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6月2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余杭人民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22055号

胡根朝:本院受理原告郭丽刚诉被告黄旭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6月2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余杭人民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年3月7日